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4)



社会变迁中的法律

——穆尔法人类学思想研究

SHEHUI BIANQIAN ZHONG DE FALY
—— MUER FARENLEIXUE SIXIANG YANJIU

李婉琳◎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4）

社会变迁中的法律

——穆尔法人类学思想研究

李婉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变迁中的法律：穆尔法人类学思想研究 / 李婉琳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 3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653 - 0305 - 0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法学：人类学—研究 IV. ①D90 - 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419 号

社会变迁中的法律

——穆尔法人类学思想研究

李婉琳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8.875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240 千字

印 数：1 ~ 2000 册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0305 - 0

定 价：24.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位于春城的昆明理工大学（以下简称昆工），是云南省规模最大、办学层次和类别较为齐全的重点大学，属中国著名大学之一。2005年昆工被教育部评估为全国“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学校”。

1997年，昆工法学系、社会科学系和思想政治系组成了法学院。2000年，法学院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2006年夏季，法学院正式独立出来，从而使昆工法学的发展走上了快车道。

截至2011年1月底，全院有教职工60人。其中，专职教师51人，教授10人，副教授15人，博士生导师3人（其中，兼职博导1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14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15人，95%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硕士学历。教师队伍阵容强大、治学严谨，部分教师还在中国法学会、中国环境法学会、中国刑法学会、中国犯罪学学会等学术团体中担任副会长、理事等职务；法学院教授团队还担任了云南省人大、昆明市人大的立法咨询专家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重要的社会兼职。此外，学院还聘请了数十位地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兄弟院校的专家型领导、知名学者担任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极大地提高了法学院研究生的实务操作能力，也为本科生的培养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人才强院、科研立院是昆工法学院的发展战略。经过全院教师的共同努力，学院已经成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可以招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理论法、宪法行政法学、环境规划与管理等专业的硕士生。此外，学院还可以招收挂靠在环境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学院的环境规划与管理、矿产

资源保护与法制 2 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为使学院的教师、硕士生、博士生加强与国内同行的学术交流，我们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希望在向社会奉献研究成果的同时，得到同行的指教与扶持。作为工科大学的法学院，我们希望在学科建设上整体推进的同时，尽可能以工科的相关学科为支撑，发展自己的特色学科和专业方向，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土资源法制管理、东盟法律制度研究、面向东盟的国际司法协助以及相对传统的“主流”学科等方面取得进展。

由于教师队伍分布在不同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丰富多样，因而这套文库所包含的法学门类也比较广泛，从环境法学到经济法学，从刑法学到民商法学再到诉讼法学，充分展示出昆工法学院的综合实力，这对于从事不同专业研究和教学的老师们是个很好的交流平台，也是法科学生充分吸取不同专业给养的好机会。同时，“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也力图保持体例编排上的严谨和统一。在编撰中，我们不仅注重形式上的统一性，而且重视各部著作对其研究领域前沿问题的描述和论证，力求将法学不同专业领域、运用不同研究方法得出的创新性成果向法学各界同仁陆续汇报和展示。当然，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文库中的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期望得到各界的批评指正！

对于昆工法学而言，文库的推出只是展现其法学家风貌的成果之一，这只是个开始！对于刚刚完全独立出来的昆工法学院来说，虽然前方的路并不一定平坦，但是我们对她寄予殷切的期望，本套文库也是对她的献礼，祝愿昆工法学不断发展壮大，祝愿我们的法学人才辈出，祝愿我们的老师桃李满天下，希望昆工法学在提升昆工高校地位的同时，也能够在日后为整个国家的法治大业作出更多的贡献！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
博士、博士生导师 曾粤兴

序

在《社会变迁中的法律——穆尔法人类学思想研究》一书付梓之际，应作者所嘱为本书作序，对我来说是一件乐于承担的工作。

这本书是在作者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著作。记得2007年秋季李婉琳考上我的博士生时，我就对她的博士学位论文提了一个要求，希望她能将法律人类学理论的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之所以有这样的安排，主要是考虑法律人类学是起源于西方的学科，在20世纪90年代进入中国后，学界对该学科的介绍主要还停留在课堂上，尽管在人类学和民族法学的研究中有一些学者运用法律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中国的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但限于研究者数量少和资料获取的困难，关于法律人类学理论，尤其是当代法律人类学理论的系统研究一直十分薄弱。这种状况直接影响到法律人类学在国内的普及和研究的深入，因此，亟须从理论研究和著作翻译两个方面予以解决。鉴于翻译著作涉及版权获得的困难和翻译者对法律人类学的认知程度的限制，所以，我认为对法律人类学的介绍最容易的路径就是直接对西方法律人类学的理论进行研究。

理论研究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困难。婉琳采纳了我的建议后，首先碰到的困难是选择怎样的切入点进入研究？资料如何获得？面对法律人类学长达100多年的历史和浩瀚的成果，我们决定选择一个著名的法人类学家作为研究的对象，从学术史的角度对他或她的学术生涯和学术成果进行研究，以便揭示以其个人为代表的理论观

点和同时期法律人类学的理论发展脉络。而资料的问题在现在资讯发达、交流频繁、网络连接便利的时代，应当有办法获得。婉琳选择美国法人类学家穆尔作为研究对象并不是随意之举。在我教授的法律人类学课程中，穆尔有三篇文章被指定为必须阅读的材料，同时，在课堂讨论中，穆尔的“半自治社会领域理论”往往是同学们关注的理论热点。而且，穆尔在1997年获得英国人类学学术研究最高奖“赫胥黎奖章”，也使她成为21世纪备受关注的人类学家；穆尔的学术生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到现在，正好是法律人类学在当代发展的重要时期。这几个因素坚定了婉琳研究穆尔的决心，从而确定了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并用了整整两年的时间，不辞辛苦、奋发努力，终于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并获得匿名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的一致好评。在导师意见中，我是这样评价这篇论文的：“申请者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穆尔法人类学思想研究》是关于美国著名法人类学家穆尔的学术背景、研究方法、学术成果的研究。该论文除导论和结语外，正文共五章。在导论中，作者对选题的理由论证充分，文献综述全面，研究路径和方法选取得当。论文的第一章中，作者以人物、时代、学科背景三个视角，对穆尔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作了细致考察，材料翔实，理论视野开阔，分析深入，脉络清晰。论文的第二章阐释了穆尔的法人类学研究方法，突出了穆尔坚持并倡导的三种研究方法的内核及其理论与实践价值，梳理细致，论据充分，评价客观。论文的第三章涉及法学与人类学长期争论的关于法的概念的问题，作者用丰富的人类学材料，证明穆尔的三种解释是法人类学最具代表性的观点，论证深入，解读合理，分析周全。在论文的第四章中，作者以现实主义法学和批判法学的理论为背景分析穆尔关于纠纷解决的研究，论点突出，理论展示全面，把握跨学科理论的能力强。论文的第五章中，作者在反复阅读原著的基础上，对穆尔的‘半自治社会领域’的理论和视角作了细致分析，层次清楚，逻辑性强，材料选取得当。结语部分概括了作者对穆尔法人类学思想的认识，问题意识强，有

理论创新。”现在，再次阅读即将出版的书稿，我觉得对于这本书来说，这些充满溢美之词的评语并不过分。

法律人类学是应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的学科。在研究法律人类学的学者中，由于学科背景不同，往往可以将他们分成两种类型，一种是具有人类学学科背景的法人类学家，一种是具有法学学科背景的法人类学家。前一种法人类学家并不关心法学家关注的理论问题，他们更多的是从人类学的角度考察人类社会中的制度与规则；后一种法人类学家则是将法学家的理论问题作为人类学的问题，试图利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解决法学中长期不能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 19 世纪中叶人类学初创时期，著名的人类学家往往是具有法学学科背景的人物，如英国的梅恩、麦克伦南，瑞士的巴霍芬，美国的摩尔根。那时有一句流行的谚语：“如果你学的是法律专业，你就有一条通往人类学的平坦大道。”到了 20 世纪，随着现代法治社会的到来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殖民地的瓦解，人类学的热情逐渐在法学领域淡化，具有法学背景的法人类学家越来越少。而恰恰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具有法学学士学位的穆尔却放弃律师的职业，毅然报考人类学专业的博士，并将法律人类学作为其一生追求。

从穆尔回忆自己人生经历的访谈中，我们可以知晓促使穆尔从事法律人类学研究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教育和导师的原因。1943 年，21 岁的穆尔在巴纳德学院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后考入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在两年的学习期间，穆尔曾担任犯罪学教授米歇尔的助手，有幸在工作中接触美国现实主义法学大师卢埃林教授，卢埃林对人类学的兴趣和对法律的观点令穆尔十分欣赏。其实，在穆尔进入哥伦比亚大学之前的 1941 年，卢埃林和美国人类学家霍贝尔合著的法律人类学名著《夏安民风》就已出版，并在美国人类学界和法学界引起轰动。所以，正是通过卢埃林，穆尔开始接触到了人类学的知识。在哥伦比亚大学读人类学博士期间，穆尔又遇到了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克虏伯、格林伯格、魏格利、斯图

尔德等，她一面感受着这些学者的学术魅力，一面向他们学习。从1947年到1957年，经过整整10年的时间，穆尔终于获得人类学博士学位，从而为她以后从事人类学研究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是法人类学家的影响和提携的原因。穆尔1957年从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系毕业后，一直没有工作，直到1963年才在南加州大学得到一份助教的工作。但是，穆尔并没有放弃人类学的研究，1963年和1964年穆尔在《美国人类学家》杂志上发表的两篇文章终于引起人类学家劳拉·纳德的关注，在纳德的帮助下，穆尔参加了由温纳—格林基金会资助、在伯格—瓦尔特堡举行的关于法律与人类学的研讨会，结识了英国学者格拉克曼、美国学者波汉南、斯凯皮诺等当时最著名的法人类学家，并得到这些学者的肯定和日后长期的帮助。从此，年逾40的穆尔大器晚成、厚积薄发，投身田野，游学英伦，进入了学术研究的辉煌时期，职业生涯也一帆风顺，1965年晋升副教授，1970年晋升教授，1977年进入常青藤大学之一的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任人类学教授，1981年受聘哈佛大学任人类学教授。

穆尔的学术生涯或许对现在学习法律的年轻人有一定的启示作用，法律人类学在中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迫切地需要更多的年轻人，尤其是年轻的法律人投身于对中国问题和世界问题的法律人类学研究中，使这个学科发展壮大，也使我们对法律问题的认识多一种社会科学的视角。我希望婉琳的这本书能成为一座桥梁，使读者通过阅读而了解法律人类学，并借助法律人类学的知识观察社会、接触不同的文化、最后达到认识自己置身其中的社会文化和法律的目的。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晓辉
2011年2月

穆 尔 简 历 *

一、学历学位

文学学士：1943 年 巴纳德学院

法学学士：1945 年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博士学位：1957 年 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专业

二、学术荣誉、奖学金及研究资助

1957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安斯利奖（安斯利奖是哥伦比亚大学每年颁给政治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出版奖，该学院包括人类、历史、经济、数学统计、公法、政府及社会学系）

1967 ~ 1968 年：获洛杉矶加州大学非洲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奖学金

1968 ~ 1969 年：获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授予的坦桑尼亚和伦敦方面的研究资助

1971 年：获南加州大学的达德创新教学奖

1972 ~ 1975 年：获国家科学基金会的研究资助 GI - 34953x，一项长达 3 年的资助（包括南加州人类学系的四名成员），关于社会组织和社会进程中年龄因素的理论和田野研究。穆尔于 1972 ~ 1975 年间担任人类学项目的首席调查员，并于 1973 ~ 1974 年在非洲和伦敦展开调研，在此期间也同时协调其他的人类学图书馆和田

* 萨莉·法尔克·穆尔 (Sally Falk Moore) 的该部分资料来源于哈佛大学人类学系网站，<http://www.fas.harvard.edu/anthro/moore/index.html>

野工作项目

1972 年：受加利福尼亚州帕罗奥多研究中心邀请参与行为科学的高层研究

1973 年至今：伦敦大学人类学系荣誉研究员

1974 年：1974 年 8 月于奥地利与马克斯·格拉克曼和维克多·特纳教授同为温纳—格林会议联合主席。会议主题为：世俗仪式的深思——走向仪式、典礼与礼仪理论的序章

1975 年：获南加州大学社团学术研究创新奖

1977 ~ 1978 年：受邀成为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社会人类学系西蒙访问学者

1979 年：1979 至 1980 年期间获古根汉姆研究资助

1979 年：1979 至 1980 年期间获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研究资助

1979 年：获国家科学基金会研究资助，“社会变迁过程中法律的地位：坦桑尼亚查加法律的世纪变迁 1880 – 1980”

1979 年：《作为过程的法律》一书被列为 1978 年杰出的学术著作之一

1981 年：受聘为罗切斯特大学摩尔根讲座教授

1983 年至今：美国斐陶斐学会荣誉会员

1983 年：获温纳—格林基金会研究资助

1984 年至今：美国艺术科学学院合作伙伴

1985 年至今：任哈佛大学皮巴蒂博物馆非洲民族学馆馆长

1987 年：美国民族学会优秀讲演者

1987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巴纳德学院优异奖章

1989 年：受聘为蒙特利尔麦吉尔大学比提讲座学者

1991 年：受聘为哈佛大学维克多托马斯讲座教授

1994 年：获古根汉姆研究奖金

1997 年：获英国皇家人类学研究所颁发的“赫胥黎奖章”，并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在曼彻斯特演讲

1999 年：于 1999 年 11 月在全美人类学会的全国会议上作关

于非洲人类学会的杰出演讲

2005 年：由于在法律和社会学上的杰出贡献，获法律和社会协会颁发的卡文奖

2000 年：入选美国哲学学会会员

2009 年：受聘为哈佛法学院的国际法律研究的合聘教授

三、全国专业活动，委员会，编辑委员会

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

1974 ~ 1976 年：董事会成员

1976 年：董事会副主席

1975 ~ 1976 年：问题与政策委员会成员

1977 ~ 1978 年：提名委员会成员

1978 年：社会科学研究会查找委员会成员

1975 ~ 1984 年：法律与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美国民族学会：

1985 年 12 月 ~ 1986 年 12 月当选为会长

1986 年 12 月 ~ 1987 年 12 月当选为会长

美国人类学会：

1972 ~ 1973 年：人类学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研究委员会成员

1974 ~ 1976 年：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董事会代表

1983 ~ 1987 年：董事会成员

1996 ~ 1997 年：执行董事会成员

法律与政治人类学会：

1982 年：当选为会长

1983 年：当选为会长

1984 年：董事会成员

非洲人类学会：

1995 ~ 1996 年：当选为会长

1996 ~ 1997 年：当选为会长

社会变迁中的法律

国家学院心理健康委员会：

1977 年（春季）：成员

国家科学基金会：

1981 ~ 1983 年：法律与社会科学项目顾问委员会成员

美国高级科学协会：

1971 ~ 1972 年：顾问，员工顾问，课程总监

1972 ~ 1974 年：科学教育委员会成员

华盛顿国际交换学者委员会：

1976 ~ 1979 年：跨学科委员会、印美资助项目成员

皇家人类学院北美委员会：

1978 ~ 1983 年：成员

民间法与法律多元委员会：

1984 ~ 1986 年：董事会成员

编辑顾问：

1975 ~ 1982 年：法律与社会评论编辑顾问

1978 ~ 1982 年：法律社会学国际学报编辑顾问

1979 年至今：社会分析编辑顾问

1976 年至今：法律多元杂志编辑顾问

1991 年至今：代达罗斯编辑顾问

1991 ~ 1997 年：非洲国际图书馆、非洲国际学院伦敦点编辑顾问

四、专业职务

1945 ~ 1946 年：纽约华尔街 40 号实习律师

1946 年：德国纽伦堡法庭战争庭律师

1950 ~ 1952 年：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系助理

1963 ~ 1965 年：南加州大学教授助理

1968 ~ 1969 年：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坦桑尼亚首都）研究员

1968 ~ 1969 年：获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资助非洲与英国的研究

1965 ~ 1970 年：南加州大学副教授

1970 ~ 1975 年：南加州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人类学与法律）
1970 ~ 1977 年：南加州大学人类学教授
1972 ~ 1976 年：南加州大学社会与人类学系主任
1973 ~ 1974 年：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坦桑尼亚首都）研究员
1973 ~ 1977 年，1979 ~ 1982 年：伦敦大学荣誉研究员
1973 ~ 1974 年：获全国卫生基金会资助进行非洲与英国社会的研究
1975 ~ 1976 年：耶鲁大学人类学系访问学者
1976 ~ 1977 年：南加州大学人类学系教授、主任
1977 ~ 1981 年：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人类学教授
1978 年：哈佛大学（秋季）法律与人类学访问学者
1979 ~ 1980 年：获得全国卫生基金会资助非洲与英国的研究、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坦桑尼亚首都）研究员
1981 年至今：哈佛大学人类学教授
1985 ~ 1989 年：哈佛大学艺术与科学研究生院院长
1991 ~ 1997 年：美国国务院法律援助顾问，法国巴黎经济合作发展组织顾问
2009 年：受聘为哈佛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律研究的合聘教授

五、专业协会会员

纽约州级律师资格委员会会员
美国人类学会成员
英国与爱尔兰皇家人类学院成员
伦敦非洲国际学院会员
美国非洲研究协会会员
英国社会人类学协会会员
法律与社会协会会员
民间法与法律多元委员会会员
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成员

社会变迁中的法律

美国民族学会会员
法律与政治人类学会会员
非洲人类学学会会员

六、部门及大学行政管理

南加州大学社会与人类学系：

1963 ~ 1965 年, 1969 ~ 1973 年, 1974 ~ 1975 年：执行委员会会员

1969 ~ 1973 年：研究生委员会主席

1963 ~ 1967 年, 1969 ~ 1972 年：联合学院人类学系主任

1972 ~ 1975 年：联合学院人类学副主席

1976 ~ 1977 年：独立学院人类学主席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人类学系：

1977 ~ 1978 年：社会/文化人类学查找委员会系主任；回顾与修改部门流程委员会主席；研究生入学委员会成员

1978 ~ 1979 年：执行委员会成员

哈佛大学人类学系：

1982 ~ 1985 年：社会人类学系主任

1990 ~ 1992 年：社会人类学系主任

哈佛大学艺术与科学学院：

1982 ~ 1990 年：非洲研究常务委员主席

1983 ~ 1986 年：艺术与科学系委员会成员

1984 ~ 1989 年：邓斯特书院主任

1985 ~ 1989 年：文艺与科学研究生院系主任

1985 ~ 1996 年：社会研究学位委员会成员

1990 ~ 1991 年：外国文化附属委员会核心课程成员

1990 ~ 1996 年：非洲研究常务委员会成员

1991 ~ 1995 年：尼曼基金顾问委员会成员

1991 ~ 1995 年：杜波伊斯学院顾问委员会成员

1991 ~ 1996 年：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

目 录

导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路径及方法说明	(6)
三、本书的结构安排	(9)
第一章 穆尔法人类学思想形成的背景	(12)
第一节 穆尔个人经历及学术背景	(12)
一、学习经历	(12)
二、学术及职业生涯	(17)
第二节 穆尔法人类学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	(21)
一、反战运动	(21)
二、民权运动	(24)
三、女权运动	(27)
四、新左派及反主流文化运动	(30)
第三节 穆尔法人类学思想形成的学科发展背景	(35)
一、美国人类学的历史与传统	(35)
二、美国理论法学的发展背景	(51)
三、法人类学的发展历程	(65)
第二章 穆尔法人类学的研究方法	(69)
第一节 田野民族志	(69)

社会变迁中的法律

一、田野民族志作为方法论的意义	(69)
二、田野民族志的后现代危机	(72)
三、穆尔田野民族志的独特性	(77)
第二节 个案研究	(82)
一、个案及个案研究的类型	(82)
二、个案研究作为研究策略	(84)
三、个案研究的延伸	(88)
第三节 过程研究	(98)
一、从规则到过程的转变	(98)
二、超越藩篱的折中主义	(101)
第三章 法律的人类学解释	(115)
第一节 作为文化的法律	(117)
一、文化普遍性的解释	(118)
二、文化差异性的反驳	(119)
三、辩证的融合	(126)
第二节 作为统治的法律	(127)
一、通常的解释	(127)
二、思想渊源	(131)
三、不对称权力关系	(134)
第三节 作为过程的法律	(136)
一、有意识的建构过程	(136)
二、情境调整过程	(141)
三、不确定性因素	(145)
第四章 纠纷解决	(148)
第一节 纠纷解决模式的类型	(149)
一、格列弗的模式	(149)
二、穆尔的批判	(151)